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取水费	530,000.00	186,405.89	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较少导致发电用水量大幅下降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塑料制品销售、	600,000.00	0.00	2020 年度新投产塑料制品项目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0.00	0.00	无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0.00	0.00	无
其他	委托贷款、船只租赁费、房屋租赁费、土地租金、股权托管、咨询顾问费、定期维保及预防性试验费用、股权托管所致的代收租金及代垫税款等	304,937,146.00304622146	99,096,931.45	公司采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大幅减少了委托贷款使用额度
合计	-	306,067,146.00	99,283,337.34	-

说明：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2020 年初至披露日的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与上表

列示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偏差。

（二）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元)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 电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托管资产涉及的税金	25,000.00
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 电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取水费	530,000.00
3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 司	母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4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牛路岭水电站	同一最终母公司	房屋租赁费	259,746.00
5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股东	股权托管	20,000.00
6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 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土地租金	1,040,000.00
7	海南金投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咨询顾问费	3,000,000.00
8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三亚湾迎 宾馆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定期维保及预防性试 验费用	88,700.00
9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 限公司鹿回头国宾馆分 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定期维保及预防性试 验费用	103,700.00
10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 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定期维保及预防性试 验费用	50,000.00
11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 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塑料制品收入	100,000.00
12	全球消费精品（海南） 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塑料制品收入	500,000.00
13	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 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代收租金、房屋租赁 费、代垫税款等	350,000.00
合计				306,067,146.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联董事王宇兴、叶卫东、易琳雅、谢式禹、李哲回避表决。因有权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继续遵循有偿、公平、资源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有国家定价或者执行国家规定的，依据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费等是生产经营所需事项，是不可避免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方交易而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控能源保亭发电有限公司将与关联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电公司发生水电站发电用水的取水费，预计金额 530,000.00 元。

2、公司将接受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预计金额 300,000,000.00 元。

3、公司牛路岭分公司将与关联方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牛路岭水电站发生房屋租赁费，预计金额 259,746.00 元。

4、公司将与关联方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股权托管费，预计金额 20,000.00 元。

5、公司向关联方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用于光伏电站生产，租期 20 年，2020 年度将发生土地租赁费 1,040,000.00 元。

6、公司已聘请关联方海南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 3,000,000.00 元。

7、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亚湾迎宾馆分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鹿回头国宾馆分公司、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定期维保及预防性试验，预计费用分别为 88,700.00 元、103,700 元、50,000 元。

8、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南海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向关联方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全球消费精品(海南)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塑料制品，预计金额分别为 100,000.00 元、500,000.00 元。

9、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控能源保亭发电有限公司将与关联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电公司发生托管资产涉及的税金，预计金额 25,000.00 元。

10、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控能源乐东发电有限公司将与关联方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发生因资产托管产生的代收租金、房屋租赁费、代垫税款等，预计金额 350,000.00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 2021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须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